|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职业成人教育中心）职责目录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职责事项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党的建设 | 1.1 | 领导班子建设 | 1 |
| 1.2 | 党员教育管理监督 | 2 |
| 1.3 | 制度机制建设 | 3 |
| 1.4 | 党风廉政建设 | 4 |
| 2 | 办学类型　 | 2.1 | 学历教育　 | 5 |
| 2.2 | 职业技能培训 | 6 |
| 3 | 教学管理　 | 3.1 | 教学模式 | 7 |
| 3.2 | 课程设置 | 8 |
| 3.3 | 教材管理 | 9 |
| 3.4 | 考试组织、安排 | 10 |
| 3.5 | 毕业证办理 | 11 |
| 3.6 | 学籍管理 | 12 |
| 4 | 德育管理　 | 4.1 | 学生思想教育 | 13 |
| 4.2 | 学生管理 | 14 |
| 4.3 | 校园文化建设 | 15 |
| 4.4 | 助学金发放 | 16 |
| 5 | 招生就业　 | 5.1 | 招生工作　 | 17 |
| 5.2 | 就业服务 | 18 |
| 6 | 资产与后勤保障　 | 6.1 | 收费管理 | 19 |
| 6.2 | 设备采购 | 20 |
| 6.3 | 资产报废 | 21 |
| 7 | 安全管理　 | 7.1 | 消防安全 | 22 |
| 7.2 | 食品安全 | 23 |
| 7.3 | 其它安全 | 24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职业成人教育中心）职责事项信息表（领导班子建设）信息表 |
| 序号 | 　1.1 |
| 名称 | 领导班子建设 |
| 法定依据 | 《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中央、市委、区委、教委党委文件、通知、会议精神等。 |
| 实施机构 | 学校党总支 |
| 职责边界 | 学校党总支 |
| 运行流程 | 　学习 计划 落实 考核（查）总结 |
| 运行要件 | 《党总支工作手册》、计划、总结、活动记录、报告、会议记录、个人报告、领导班子考核结果 |
| 责任事项 | 支委成员政治站位高、政策水平较高，民主集中坚持好，“一岗双责”落实到位，支委成员发挥作用好，团结协作公道正派勤政廉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凝聚力强、群众威信高。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 66896036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霞光路42号 |

|  |
| --- |
| （党员教育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1.2 |
| 名称 | 党员教育管理 |
| 法定依据 | 《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中央、市委、区委、教委党委文件、通知、会议精神等。 |
| 实施机构 | 　学校党总支 |
| 职责边界 | 　学校党总支  |
| 运行流程 | 　学习要求、组织实施、考核验收、总结 |
| 运行要件 | 上级文件要求、信息台账、各种活动记录、《党总支工作手册》、个人承诺、学习材料、笔记、各种媒体资料等 |
| 责任事项 | 定岗定责承诺践诺，发挥作用遵规守纪，“两学一做”成效显著，学习教育时间内容双重保障，党员发展培养教育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坚持“四讲四有”衡量标准，各种资料完备齐全等。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 66896036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霞光路42号 |

|  |
| --- |
| （制度机制建设）信息表 |
| 序号 | 　1.3 |
| 名称 | 制度机制建设 |
| 法定依据 | 《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中央、市委、区委、教委党委文件、通知、会议精神等。 |
| 实施机构 | 学校党总支  |
| 职责边界 | 学校党总支  |
| 运行流程 | 学习文件 制定计划 贯彻落实 实地考核验收　 |
| 运行要件 | 上级文件、通知 工作计划 评估验收结果 |
| 责任事项 | 各项制度健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工作落实扎实有效，保障设施到位齐全，党务政务公开规范，各种各类党建资料齐全专管。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 66896036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霞光路42号 |

|  |
| --- |
| （党风廉政建设）信息表 |
| 序号 | 　1.4 |
| 名称 | 党风廉政建设 |
| 法定依据 | 《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中央、市委、区委、教委党委文件、通知、会议精神等。 |
| 实施机构 | 学校党总支 |
| 职责边界 | 学校党总支 |
| 运行流程 | 　学习党章党规党纪警示、各级文件精神、落实个人主体责任 |
| 运行要件 |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群众评议座谈 纪检部门反映查询 |
| 责任事项 |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做好党风党纪廉政教育，落实各项规章制度，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党纪国法，接受群众监督评议，率先垂范抵制“四风问题”、带头廉洁自律。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 66896036 66897226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霞光路42号 |

|  |
| --- |
| （学历教育）信息表 |
| 序号 | 　2.1 |
| 名称 | 学历教育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八条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
| 实施机构 | 学校 |
| 职责边界 | 学校 |
| 运行流程 | 　招生、课程教学、考试、颁发毕业证 |
| 运行要件 | 办学许可证 |
| 责任事项 | 培养中专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综合职业素质。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开展德育、基础文化、技能、信息技术等学科相关职业培训教育。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 66897218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霞光路42号 |

|  |
| --- |
| （职业技能培训）信息表 |
| 序号 | 　2.2 |
| 名称 | 职业技能培训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八条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
| 实施机构 | 学校社区学院 |
| 职责边界 | 学校社区学院 |
| 运行流程 | 　联系社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鉴定颁发证书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培养中专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综合职业素质。开展劳动技能、信息技术等学科中专学历教育及相关职业培训教育。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 66897218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霞光路42号 |

|  |
| --- |
| （教学模式）信息表 |
| 序号 | 　3.1 |
| 名称 | 教学模式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职业教育条例》第三条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坚持面向社会和市场办学，坚持与生产实践、社会服务相结合，提高受教育者的文化素质、职业道德素养，提高其就业能力、工作能力、职业转换能力以及创业能力。 |
| 实施机构 | 学校教务处 |
| 职责边界 | 学校教务处 |
| 运行流程 | 专业设置、专业教学计划、教师授课计划 |
| 运行要件 |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 责任事项 | 根据社会需要设置和调整开办专业，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根据专业特点进行课程设置，依据教学计划实施教学工作。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 66897218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霞光路42号 |

|  |
| --- |
| （课程设置）信息表 |
| 序号 | 　3.2 |
| 名称 | 课程设置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职业教育条例》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以提高学生能力为目标的课程体系建设。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产业岗位的需要，适时调整专业设置和课程内容。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职业学校签订合同，委托职业学校为其定向培养学生。职业学校可以以企业、事业单位的名称冠名招生，并根据岗位需要确定培养目标，调整课程安排。职业学校应当研究开发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或者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工艺、传统技术的新课程、新教材。 |
| 实施机构 | 学校教务处 |
| 职责边界 | 学校教务处 |
| 运行流程 | 调研论证、设置课程、调整课程 |
| 运行要件 |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 责任事项 | 遵循有效性、实用性、 实践性的原则，依据对接需求适时调整课程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 66897218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霞光路42号 |

|  |
| --- |
| （教材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3.3 |
| 名称 | 教材管理 |
| 法定依据 | 各专业实施教学方案、课程计划，《天津滨海中专教学管理规定》教材管理部分。 |
| 实施机构 | 学校教务处  |
| 职责边界 | 学校教务处 |
| 运行流程 | 预交书费，统计上报学生人数，结合课程设置统计教材并上报 |
| 运行要件 | 学生上缴书费记录及订书名单 |
| 责任事项 | 1.确保教材各项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2.确保教材的实用、适用性。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 66897218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霞光路42号 |

|  |
| --- |
| （考试组织安排）信息表 |
| 序号 | 　3.4 |
| 名称 | 考试组织安排 |
| 法定依据 | 各专业实施教学方案、课程计划，《天津滨海中专教学管理规定》考试管理部分。 |
| 实施机构 | 学校教务处 |
| 职责边界 | 学校教务处 |
| 运行流程 | 教务处布置安排考试工作、教师拟卷、审卷、考试、收集汇总考试成绩，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
| 运行要件 | 试卷、各种材料模板 |
| 责任事项 | 1.负责校级考试安排及相应试卷收取存档，以及相应考试补考制度的落实，结果保存。2.按规定要求完成上级规定的学校考试工作。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 66897218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霞光路42号 |

|  |
| --- |
| （毕业证办理）信息表 |
| 序号 | 　3.5 |
| 名称 | 毕业证办理 |
| 法定依据 | 《关于做好天津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验印工作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学校教务处 |
| 职责边界 | 学校教务处 |
| 运行流程 | 班主任统计信息、学生核实信息、教务处审核，打印、贴照片、学生再审核、中职处验印、发放 |
| 运行要件 | 学籍花名册、身份证、户口本 |
| 责任事项 | 1.审核毕业生各项信息。2.负责毕业证信息的打印、办理、核发。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 66897218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霞光路42号 |

|  |
| --- |
| （学籍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3.6 |
| 名称 | 学籍管理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学籍管理规定》（津教委职[2002]56号）、《天津滨海中专教学管理规定》学籍管理部分。 |
| 实施机构 | 学校教务处 |
| 职责边界 | 学校教务处 |
| 运行流程 | 学生报名、考试院录取、中职处注册学籍 |
| 运行要件 | 招生考试院录取信息、户口本、学籍花名册 |
| 责任事项 | 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办理学生学籍注册、转、退、休学等工作。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 66897218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霞光路42号 |

|  |
| --- |
| （学生思想教育）信息表 |
| 序号 | 　4.1 |
| 名称 | 学生思想教育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天津市职业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突出以诚信、敬业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注重提高学生或者学员的职业道德素养。《天津市学籍管理规定》（津教委职[2002]56号）。 |
| 实施机构 | 学校德育处 |
| 职责边界 | 学校德育处 |
| 运行流程 | 德育处组织材料，依托入学军训专项教育、入学教育、周会（校会、班会）、板报，宣传栏、校园广播、学生校刊、升旗讲话、纪念日活动、法制教育、学生活动等形式开展教育活动 |
| 运行要件 | 《天津市滨海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管理规章制度》 有关思想教育文件、相关材料、活动记载等 |
| 责任事项 | 1.进行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教育。2.进行理想信念教育。3.进行道德和法制教育。4.进行热爱劳动、崇尚实践、奉献社会教育。5.进行心理健康教育。6.以珍爱生命、健全人格教育为重点，开展各种安全教育、预防艾滋病教育、毒品预防教育、环境教育、廉洁教育等专题教育。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 66897214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霞光路42号 |

|  |
| --- |
| （学生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4.2 |
| 名称 | 学生管理 |
| 法定依据 | 《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和《中小学生守则》、《天津市学籍管理规定》（津教委职[2002]56号）。 |
| 实施机构 | 学校德育处 |
| 职责边界 | 学校德育处 |
| 运行流程 | 学生日常教育、活动教育、抓典型、处理问题学生、班主任德育干部培训交流 |
| 运行要件 | 相关文件材料、 《天津市滨海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 责任事项 | 1.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习管理制度，加强学风建设，引导学生刻苦钻研理论知识，加强专业技能训练。2.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励和处分制度。3.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民主参与学校管理的权利，为学生参与学校管理提供条件保障。4.学校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或法律责任。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 66897214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霞光路42号 |

|  |
| --- |
| （校园文化建设）信息表 |
| 序号 | 　4.3 |
| 名称 | 校园文化建设 |
| 法定依据 | 《中等职业学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教职成司函〔2009〕 136号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文化建设，重视校园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建设，完善校园文化活动设施，发挥环境育人作用。 |
| 实施机构 | 学校德育处 |
| 职责边界 | 学校德育处 |
| 运行流程 | 教室文化氛围设计、活动场所文化氛围设计、楼道文化设计、校园美化 |
| 运行要件 | 宣传画、展牌、橱窗、绿化、雕塑 |
| 责任事项 | 校园文化的建设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突出办学特色，在创建“职业性”的同时，彰显“人文性”。符合技能型、技术型经济发展的时代需要，体现人文关怀和职业特色，服务于学校的培养目标，既有利于提高学生的人文素质，又有利于提高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意识和职业技能。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 66897214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霞光路42号 |

|  |
| --- |
| （助学金发放）信息表 |
| 序号 | 　4.4 |
| 名称 | 助学金发放 |
| 法定依据 |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助学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制定本校国家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设立专门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助学工作。 |
| 实施机构 | 学校德育处 |
| 职责边界 | 　学校德育处 |
| 运行流程 | 分类、上报、审批、发放 |
| 运行要件 | 学籍信息、学生身份证、学校法人证、法人身份证 |
| 责任事项 | 1.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2.加强资助工作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并保持相对稳定。3.做好学生基本信息的管理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发放流程。4.对于违规套取资助资金的，截留助学金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 66897214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霞光路42号 |

|  |
| --- |
| （招生工作）信息表 |
| 序号 | 　5.1 |
| 名称 | 招生工作 |
| 法定依据 | 《中等职业学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教职成司函〔2009〕 136号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 |
| 实施机构 | 学校招生就业处 |
| 职责边界 | 　学校招生就业处 |
| 运行流程 | 申报、审批、招生、注册 |
| 运行要件 | 毕业证、录取通知书 |
| 责任事项 | 1.严格审核招生资格。2.严禁有偿招生。3.严禁虚假宣传。4.严格控制招生成本。5.查处违纪行为。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 66897218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霞光路42号 |

|  |
| --- |
| （就业服务）信息表 |
| 序号 | 　5.2 |
| 名称 | 就业服务 |
| 法定依据 | 《中等职业学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教职成司函〔2009〕 136号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设立学生就业管理机构，指导学生就业工作，做好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和就业档案管理工作。第四十七条 学校应当做好毕业生就业推荐和服务工作。毕业生经用人单位录用后，学校要协助毕业生做好劳动合同签订等工作，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学生职业指导，帮助学生做好职业规划;开展创业教育，组织开展创业实践活动，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上级有关学习生就业工作指导文件、意见等。 |
| 实施机构 | 　学校招生就业处  |
| 职责边界 | 　学校招生就业处 |
| 运行流程 | 联系单位、召开招聘会、签订合同、跟踪管理 |
| 运行要件 | 毕业证、技能证 |
| 责任事项 | 1.加强对学生的就业指导。2.通过举办招聘会积极为学生创造就业机会。3.防范推荐就业过程中收取不当费用。4.做好就业跟踪服务。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 66897218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霞光路42号 |

|  |
| --- |
| （收费管理）信息表 |
| 序号 | 　6.1 |
| 名称 | 收费管理 |
| 法定依据 | 《中等职业学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教职成司函〔2009〕 136号第五十二条 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政府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学校要加强资金收支管理工作，实行财务公开制度。上级有关中职学校收费的各类文件、规定。 |
| 实施机构 | 　学校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学校办公室 其他处室分工配合 |
| 运行流程 | 招生、报到、收费、注册 |
| 运行要件 | 录取通知书、收费票据 |
| 责任事项 | 学校根据规定收取学费、住宿费、书费、校服费等。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 66897226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霞光路42号 |

|  |
| --- |
| （设备采购）信息表 |
| 序号 | 　6.2 |
| 名称 | 设备采购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滨海新区教育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及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等。 |
| 实施机构 | 　教育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学校总务处、 实验实习处 |
| 职责边界 | 　学校总务处、实验实习处 |
| 运行流程 | 计划、统计、上报、审批、招标、采购 |
| 运行要件 | 购物申请单、招标书 |
| 责任事项 | 1.按照规定编制新购置固定资产的购置计划及办理相关政府采购手续。2.按照规定具体实施采购或招标采购。3.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行为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 66897223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霞光路42号 |

|  |
| --- |
| （资产报废）信息表 |
| 序号 | 　6.3 |
| 名称 | 资产报废 |
| 法定依据 | 关于滨海新区国资委、教育系统教育教学设备报废工作的有关通知 |
| 实施机构 | 学校办公室、其它处室配合 |
| 职责边界 | 学校办公室、 其他处室分工配合 |
| 运行流程 | 统计、上报、审批、招标、报废 |
| 运行要件 | 报废资产清单、招标书、有关批文 |
| 责任事项 | 1.按照规定编制报废固定资产的计划及办理相关报废手续。2.按照合法程序具体实施报废工作。3.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废行为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 66897223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霞光路42号 |
|  |
| （消防安全）信息表 |
| 序号 | 　7.1 |
| 名称 | 消防安全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2.《天津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标准细则》；3.《2017滨海新区教体系统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津滨教体委安[2017]17号）；4.《滨海新区教体系统2017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滨教体委安[2017]53号）；5.《滨海新区教体委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津滨教体安[2017]38号）等市、区各级消防安全的文件、通知、警示等。 |
| 实施机构 | 学校安全处 其它处室配合 |
| 职责边界 | 学校安全处 其他处室分工配合 |
| 运行流程 | 配套、检查、监督、排查、整改 |
| 运行要件 | 设备设施清单、检查排查台账、问题整改清单 |
| 责任事项 | 1.建立制度责任到人。2.强化警示宣传教育。3.人、物、技三防到位。4.消防检查隐患排查常态化制度化。5.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6.发生事故依法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 66897223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霞光路42号 |

|  |
| --- |
| （食品安全）信息表 |
| 序号 | 　7.2 |
| 名称 | 食品安全 |
| 法定依据 |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卫生部令2002年第14号）、《天津市教委关于印发开展天津市教育系统食品安全清理清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教委[2017]14号）、天津市教委关于转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的通知（津教委后函[2017]37号）、国家、市、区有关食品安全的文件、规定、通知等。 |
| 实施机构 | 　学校体卫处 德育处配合 |
| 职责边界 | 　学校体卫处、 德育处配合 |
| 运行流程 | 　教育、监督、检查排查、问题整改 |
| 运行要件 | 营业许可证、从业上岗证、员工体检报告、员工培训、各类采买票据、设备设施 |
| 责任事项 | 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校长室第一责任人。2.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监督工作。3.加强食品卫生宣传教育。4.加强对食堂的日常检查监督管理，配合上级检查整改工作。5.制定食品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6.发生突发事件将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 66897223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霞光路42号 |

|  |
| --- |
| （其它安全）信息表 |
| 序号 | 　7.3 |
| 名称 | 其它安全 |
| 法定依据 | 1.津滨教体委安{2017]45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教育体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2.《天津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标准细则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教委安〔2017〕2号）。3.《滨海新区教体系统涉恐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安排的通知》（滨教体委党发[2017]36号）。4.市区各级各类安全文件、通知、警示等。 |
| 实施机构 | 　学校安全处 其它处室配合 |
| 职责边界 | 　学校安全处 其它处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教育、监督、检查排查、问题整改 |
| 运行要件 | 各类安全设备设施清单、检查排查台账、问题整改清单 |
| 责任事项 | 1建立各类安全保障制度责任到人。2.强化各类安全警示宣传教育。3.各类安全人、物、技三防保障措施到位。4.各类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常态化制度化。5.制定各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6、发生安全事故依法追究责任人法律责任。 |
| 监督方式 | 部门电话： 66897223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霞光路42号 |